

內政部消防署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積極推動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資通訊化業務，並加強網站服務內容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統籌規劃資通訊系統，以全面提升效益，並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機關風險，特設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署綜合規劃之資通訊體系事項及資源調度事項。
 -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各單位資通訊化過程之正常運作，包括系統開發、作業標準及程序建立與維護之順利進行。
 - （三）協調跨業務單位之業務資通訊有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規劃及督導各項資通訊業務、資通訊安全執行情形。
 - （五）發展整合各項創新服務系統、推動消防業務資通訊化，並宣導相關效益。
 - （六）其他本署資通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資訊單位業管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單位主管兼任，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主管（或副主管）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三人由資訊單位相關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小組庶務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；其決議事項除經簽奉署長核定實施者外，餘移送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舉行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